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方案

课程名称	合同法学				
课程类别	A. 专业基础课 <u>B. 专业课</u> C. 专业选修课				
专 业	法学	学 分	4	学 时	36
内容所属章节及知识点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授课教师情况					
教师姓名	王琼娟	专职、兼职	单 位	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	
职 称	副教授		学历及专业	本科 法学	
联系手机号	18711468837		Email	28242552@qq.com	
教学设计内容					
课程介绍	说明：简要说明课程基本情况介绍及选择该课程的原因。 当今社会，合同不仅是个人或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依靠，而且也是主要的社会经济现象。老百姓从购买大米、蔬菜到购置房产、汽车，无不通过买卖合同来实现。大大小小的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无不通过借款合同来实现。2020 年春节刚过，各地便为湖北人民捐钱捐物、抗击“新冠病毒”，无不通过赠与合同来实现。《合同法学》是开放教育（本科）法学专业的统设必修课，也是法学类学科的一门主干课程，理论性和实践性兼具。合同法是私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法律秩序和保障公平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一门专业核心课，其任务是使学生树立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公平正义等理念，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门型人才提供必备的合同法理论基础知识。课程内容本身就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不可分，在课程教学中注重思政元素的提炼和融入，能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辩证的思维方式，在面对纠纷事件时，不轻易被偏见和舆论所左右，而是能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法治思维妥善地分析问题，与时俱进地看待问题。				

教学目标	说明：教学目标是指“课程思政”的教学目标，即课程的育人目标。 通过《合同法学》课程知识的传授，使学生树立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公平正义等现代法治理念，培养学生的守法护法的规则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的责任意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与社会责任感。 1、知识建构层面，分析合同履行原则的立法比较和历史变迁，引导学生结合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去理解合同履行原则的基本内容，并从中发现、体会、运用合同履行原则中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 2、价值引领层面，透过有关合同履行原则的法律规定，引导学生发掘背后隐含的人性考量、价值关怀、道德基础和制度定位，促进学生法治精神、规则意识、责任意识的完善，增强社会责任感，从而自觉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能力培养层面，通过典型案例、社会热点问题分析，使学生学会归纳争议焦点，并能站在不同当事人的角度去认识合同履行中的利益冲突和纠纷解决方式，领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丰富涵义，深刻领悟权利和自由的限度，培养学生站在多个角度处理实务案件的辩证思维能力。
课程思政 教学内容	说明：围绕育人目标阐述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并说明与专业知识的融合。 （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辩证唯物主义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从合同履行原则的历史变迁可以自然引出该原理。同时，有关合同履行的案例分析过程便是辩证思维的过程，在案例分析中，先引导学生根据合同履行原则的基本要求理清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再结合案件中的事实进行判断，可以锻炼学生的辩证思维能力。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与鼓励交易原则 全面履行原则不仅要求债务人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或提供服务，而且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提供服务必须正确、适当，与传统合同法要求实际履行不同的是，该原则倡导的是鼓励交易原则，也就是当按照约定履行对于当事人双方或者一方来说并不是最有利的途径时，当事人在不损害对方权益的前提下

	可以选择替代方案，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理念---文明、和谐不谋而合， 2、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与契约自由原则 公正是以人的解放和自由、平等权利的获得为前提，是国家、社会应该追求的根本价值理念。法治思维就是当自己的理想目标、思想情感、行为方式、权利诉求和利益关系等与法律的价值、规则或要求发生冲突时，按照法律的指引实施自己的行为，作出符合法律的选择。 契约自由是民法领域私法自治原则的集中体现，强调的是在意思自治的领域内，当事人可以通过自己的意思，自主地决定自身所处的法律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由地约定解除合意等，在不违反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约定高于法定。可见，合同法中的契约自由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 3、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与诚实信用原则 爱国敬业强调的是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是人类社会千百年传承下来的道德传统，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内容，强调诚实劳动、信守承诺、诚恳待人。友善则强调公民之间应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好，努力形成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 在合同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履行的基础，在讲解全面履行、协作履行和经济合理履行三原则时，可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分析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必要性，使学生认识到自由和权利是有限度的，建设现代化强国需要树立规则意识、法治思维。同时，还可以对社会上出现的为了谋求私利而失信现象如赖账、拖欠工资等行为进行延展性的分析，深化对诚实信用原则的理解。 （三）以人为本、与时俱进的精神 从计划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精神的体现，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从实际履行到全面履行的改变也彰显了这种精神。
--	--

教学方法 教学举措	说明：达到“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和教育内容要求所采取的教学方法与具体举措。 教学方法：“W-W-H”构成法 What:运用概念和逻辑进行对象描述，讲述基本理论知识 Why:引用经典论述或历史典籍知识揭示制度的理由或背景 How:运用案例分析，探求规则适用和问题解决的方法，使学生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具体举措：首先，立足于道德与法律之间关系的角度，挖掘合同履行原则背后的道德支持，在知识建构和价值引领层面展示课程内容中所蕴含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价值观。 其次，采用短视频导入、案例分析、小组讨论、辩论等方法，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合同法》确立的三个履行原则的涵义及要求并加以灵活运用，领悟合同履行中自由和权利的限制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再引入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深度剖析，凸显合同履行纠纷中潜藏的诚信友善价值，提高学生的责任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强化辩证思维能力。
教学过程	说明：达到“课程思政”育人目标的主要教学过程描述。 【课程导入】 观看视频，播放一个关于合同履行的影视片段（合同签订后，一方愿意选择违约），将课程与生活联系起来，引发学生思考以下问题：合同签订后，是不是一定要依约履行？如果一方不能履行、不愿履行，该怎么处理？我国的《合同法》对于当事人是否履行合同、履行是否符合约定或法定要求，规定了什么判断标准？ 【法条解释】 《合同法》第 60 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解读方法：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角度，引导学生认识诚信从道德规范上升到法律规范的过程，理解该条文中诚实信用原则的丰富内涵，再进一步结合我国在公民信用建设方面的诸多举措，让学生明白，诚信是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的基石,是时代发展对所需人才的要求,也是当今学生必须拥有的道德文化。 【重点知识讲解】 知识点一：全面履行原则 知识讲解：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者交易习惯，全面地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即在约定的时间、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报酬和价款计算方式执行，以满足对方当事人正当的合同权利的需求。合同关系中，一方当事人的义务是对方当事人权利实现的保障和依托，如果义务不能得到全面履行，意味着另外一方当事人追求的目的和权利不能实现。 思考：能否提前履行？（提示：判断标准-----是否损害债权） 案例分析：肖建鹏诉刘海强、周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2015）周民再字第38号） 方法指引：引导学生根据全面履行原则的基本含义，分析案例中买卖双方各自应当履行的义务，再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判断，培养其正确的辩证思维能力。（在房屋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卖方的主要合同义务是交付房屋、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买受方的主要合同义务是支付房屋价款。肖建鹏与刘海强于2013年6月6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有效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双方当事人所签房屋转让合同未对履行地点、履行方式予以约定，刘海强在涉案房屋买卖合同见证人所在单位派出所办公室交付剩余房屋买卖价款现金105万元，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内容，肖建鹏拒绝接收剩余款属于违约行为。） 思政元素导入：诚信、规则意识、自由意志 古语有云，人无信不立，孔子在《论语》中也说过，“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孟子也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这句谚语更是耳熟能详。可见，诚实信用本就是一条重要的道德规范，是我国古代传统文化的精髓，按照约定或者法定的要求全面履行合同，实际上就是一个人重信守诺的最低要求。 其次，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体现的是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合同的义务是当事人为了取得某种利益而自由处分自己权利的行为，这种处分行为不能
--	---

	不违背强制性规范的规定，也不能有悖于公序良俗，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在法律领域，还是在日常生活中，自由和权利都是有限度的，我们在行使权利、享受自由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不能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不利的影响。 第三，依约履行义务实际上是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规则实施相应的行为，法律以权利义务构建出规则体系，法律之外也是存在规则的，比如说校规、社会公德、游戏规则，规则意识是指发自内心的、以规则为自己行动准绳的意识。“无规矩不成方圆”，我们需要树立规则意识，拿排队作个比方：排队的次序是法治，每个人都可以排队是民主，那么每个人都愿意排队就是规则意识。没有这个意识，民主和法治都是空的。可见，我们要建设现代法治国家，就得树立规则意识，人人都愿意依法而为，法治才有可能实现，我们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法律规则、社会公德、公民道德一个都不能少，还是要树立规则意识。 知识点二：协作履行原则 知识讲解：当事人在合同的履行中不仅要适当、全面地履行合同的约定，还要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对方当事人的履行债务行为给予协助。如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案例分析：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与王庆洲合同纠纷（（2014）民申字第 1606 号） 方法指引：引导学生首先分析供电合同中供电方与用电方的权利与义务，再结合案情分析双方争议的焦点。（王庆洲存在欠付电费的违约事实在先，而焦作供电公司在王庆洲欠付电费的情况下，有权中止该合同的履行。但是在焦作供电公司中止合同履行时，其应依据约定提前五日履行通知义务；在焦作供电公司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其应承担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而给王庆洲造成的损失。） 思政元素导入：诚信友善 在合同履行中，诚实信用的内涵还体现在，一方当事人在一定程度上有义务阻止另一方当事人的处境向更坏的方向转变。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应
--	---

	当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履行合同不仅是债务人的事，也是债权人的事，只有双方当事人都秉承善意关怀，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合同才能顺利地得到全面履行，合同目的才能实现。引申到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同样也是这个道理，只有做到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好，才能形成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从而为建设和谐社会打下基础。 知识点三：经济合理履行原则 知识讲解：经济合理原则要求在履行合同时，讲求经济效益，付出最小的成本，取得最佳的合同利益。在履行合同中贯彻经济合理原则，表现在许多方面：债务人选择最经济合理的运输方式，选择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变更合同，对违约进行补救也体现经济合理原则。 思考：变更合同、通过承担违约责任终结权利义务关系为什么也体现经济合理原则？ 思政元素导入：诚信 友善 以人为本 此处我们可以认识到，诚实信用的另一层内涵，即让当事人不依靠以及保持非合理的状况，即便这一状态是彼此协议后的结果。也就是说，虽然合同是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按照约定履行也是应该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会出现当事人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这就需要当事人本着友善相处的精神，在不损及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对方采用比合同约定更为方便、有效或者更节约成本的方式履行合同，这也是基于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建立相互尊重、理解、信任和关心的良好人际关系的必然选择。 【知识拓展】我国合同履行原则的变迁及原因 关于合同法核心价值的历史变迁： 合同法核心理念是自愿、公平和自主，体现了对于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自由选择的尊重，并对其自由选择的结果进行维护。合同法的目标是为交易关系保驾护航，与此同时还包含了一定的自身价值选择，那就是兼顾公平、自由、安全、效率等。 在生产力的极端落后的环境下，社会秩序必然极为混乱，社会信用未成体系，如
--	--

	果不对相关交易进行合同式的规范，那交易必将无法长久进行，统治者的威信也必将大打折扣。越是在交易贫乏的年代，交易者对交易的安全性越为重视。因此，在古代合同法中，安全价值是其价值精髓所在。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商品的交易量大增，人们在进行市场竞争时，交易安全成为了基本的要求，同时，人们开始越来越重视交易的效率。合同法中的形式主义被完全打破，不再像古代时需要各种繁琐的仪式，而只需要当事人双方满意即可。形式更为简化，效率变的更高，于此同时节约了大量的人力、资金成本。 当代社会，人们渐渐发现个体的效率行为对社会效率的贡献未必是正面的，其中影响交易安全和公平的行为，最终还有可能影响到其自身的发展，及整个社会的公序良俗，因此，适用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时期的合同法在新的社会化生产时期是需要被不断的修正和完善的。比如我国合同法规定了一系列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制度，规范交易行为，保障交易的正常进行。与此同时，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启动了相关道德规范的法律化进程，如将诚实信用原则纳入到法律规范中。对绝对的契约自由进行适当的限制，能够更有利的保证社会公共利益和弱者的相关利益。 合同履行原则的历史变迁： 在传统的合同法理论中，“实际履行”一向被视为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而现行的合同法则将“实际履行”作为一种救济措施，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转变呢？我们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来解读这个问题。 传统合同法之所以强调实际履行，一个直接原因在于，当时处于计划经济时代，社会物质资料供应长期不足，实际履行虽然不允许当事人单方或双方随意变更、解除合同，严重束缚了当事人的自主性和积极性，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却能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和满足人民的基本生活要求，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最佳选择。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与发展，计划经济被市场经济所取代，物质供应日益丰富，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充分地发挥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和积极性，政府对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价格控制日趋减弱，合同成为民事主体交换财产或劳动
--	--

	成果的手段和工具，在合同履行方面，当事人的意思得到更充分的尊重，全面履行原则成为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而实际履行成为一种补救措施，也就是说，社会发展朝多元化方向迈进的同时，合同当事人的选择也不再是单一的，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实际履行义务，但当事人在不违反强制规范的前提下，也可以选择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的方式代替实际履行，比如一房两卖的情形下，若执意按照实际履行的规则，那么总有一个合同是无法履行的，此时，便只能选择违约救济的方式，使交易秩序得以维系。 思政元素导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必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保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合同履行原则的历史变迁不仅形象地展示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同时也说明了坚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重要性。 【总结与回顾】回到课程开始的视频案例，对案例进行分析，引导学生结合合同履行的原则自行回答问题：合同签订后，是不是一定要依约履行？如果一方不能履行、不愿履行，该怎么处理？
教学创新与特色	说明：达到“课程思政”育人目标的教学设计的创新与特色部分。 按照“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的教学设计思路，从法律文本解释入手，借助典型案例、生活示例将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有机融合，过渡到法律价值引导和实践运用层面，形成“事实逻辑---价值逻辑---实践逻辑”的思维结构。 教学对象是具有一定社会生活经验的成年学生，因此通过影视片段作为导入素材，拉近专业知识与生活经验的距离，寻求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引导学生反思已有的经验知识和思维形式，从而重塑开放教育学生的思维方式。
其他	说明：需要说明的教学设计的其他内容